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 及公司標誌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目前之中文名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則維持不變。

### 更改英文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ZHONG FA ZHAN」更改為「CENTRAL DEV H」，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而本公司目前之中文股份簡稱「中發展控股」則維持不變。本公司之股份代號「475」仍維持不變。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已更改為 **CDH**，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更改標誌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謹此提述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該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目前之中文名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則維持不變。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目前之中文名稱。

## 更改英文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ZHONG FA ZHAN」更改為「CENTRAL DEV H」，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而本公司目前之中文股份簡稱「中發展控股」則維持不變。本公司之股份代號「475」仍維持不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或其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舊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仍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已更改為 **CDH**，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更改標誌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